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上海市水务局  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上海市财政局

文件

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9号

---

关于延长《建立健全上海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  
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区发展改革委、水务局、经济信息化委、财政局，各供水企业：

经评估，2019年6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建立健全上海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

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19〕9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7月31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水务局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26日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29日印发

---